

##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侯召集人宜秀（林珊汝執行秘書代理） 紀錄：許傑亮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一：AI 時代下性別議題及政策推動報告-人工智慧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數位策略司。

決定：

一、洽悉。

二、隨著 AI 應用的日益普及，對於民眾生活的影響也更全面，AI 基本法業經總統於115年1月14日公布施行，本部已依 AI 基本法審議通過之附帶決議，完成人工智慧性別影響評估，後續請數位策略司將相關報告公告於本部官網，並定期檢視人工智慧應用對性別之影響。

案由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部「114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所提檢視意見暨成果報告案—數位策略司、各司處署。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持續推動性別作為，並請數位策略司於115年3月底前將「114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網站。

柒、臨時動議：本部「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114年度辦理成果資料書面審查暨本部回應說明備查案—數位策略司、相關單位（數位產業署、資源管理司、法制處、人事處）。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建議適時滾動修正，並作為本部未來年度性別平等推動業務之參考。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整）

##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

### 一、報告案由一：AI 時代下性別議題及政策推動報告-人工智慧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

(一)伍維婷委員：針對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三讀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之附帶決議二（略），委員已了解本案旨於盤點 AI 應用可能帶來的風險情境，並詢問具體執行進度與作法。

(二)數位策略司：有關本案執行進度與後續辦理事項，本部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經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會院內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性別平等處等單位意見後，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函送立法院；本部後續會將相關報告公告於本部官網。

### 二、報告案由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部「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所提檢視意見暨成果報告案。

(一)伍維婷委員：

- 1、院層級議題一議題 4—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針對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共計 15 人，114 年均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會

議資料-第 24 頁)；建議未來可以擴大參訓對象，使本部同仁均有機會參與相關培訓。

## 2、部會層級議題

### (1) 議題 2：

甲、鼓勵女性進入數位相關產業：針對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114 年已辦理 11 場次數位產業相關活動、課程及辦理一對一輔導會議，共計有 724 人參與，其中男性 379 人 (56%)、女性 298 人 (44%) .....」(會議資料-第 27 頁)；本項係鼓勵女性負責人之企業或女性參與數位產業相關活動，建議未來可就參與者性別比例落差、女性負責人比例等細節，做交織性分析。

乙、人才培訓：針對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課程總計 3,010 人次參與(男 1,913 人，占 64%；女 1,097 人，占 36%)」(會議資料-第 28 至 29 頁)；本項旨於提升女性數位專業領域知識及技能，惟男女性占比具顯著落差，建議未來可研議如何提升女性比例。

### (2) 議題 3—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針對績效指標達成

情形及年度成果「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辦理內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共計 10 場次……」（會議資料-第 30 至 31 頁）；委員建議除性騷擾防治外，可將性平處 5 大主題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3、其他年度重要成果:114 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1) 本部同仁參與法制作業相關教育訓練之性別統計：針對實施成果，「114 年本部辦理 10 場法制作業相關教育訓練，經性別統計之結果，共計 531 人次參訓，其中男性 204 人次、女性 327 人次，男、女比例分別為 38% 及 62%……」（會議資料-第 33 頁）；建議與母數性別比做比較，若具落差，可再研議如何提升性別比。

(2) 資源管理業務指定補助案性別統計：針對實施成果「114 年資源管理業務指定補助案共 5 項計畫……」（會議資料-第 33 至 35 頁）；肯定本項目加入年齡變項做出交織性統計分析，建議未來可在計畫設計上應用前開分析，分析各申請補助法人性別落差可能原因。

(二)人事處：部會層級議題－議題 3－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1、委員所提財團法人辦理訓練主題侷限為性騷擾部分，查該績效指標係於 112 年訂定，為配合性別平等三法 112 年修正，故財團法人配合進行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宣導；委員意見已由相關督導單位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參考辦理。
- 2、另行政院訂定「117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性別意識培力項目」，已規定機關人員參加性別平等訓練涵蓋率需要達 90% 以上，本處將配合該考核項目辦理本部人員之性平訓練。

(三)數位產業署：部會層級議題－議題 2

- 1、鼓勵女性進入數位相關產業：未來會將活動參與男女比進行交織性統計分析；辦理相關活動時，已建議公司優先派遣中高階女性主管出席，並優先邀請女性企業家進行經驗分享。
- 2、人才培訓：AI 及資安專長等技術領域在性別組成有差異，本署會在既有模式上，持續擴大女性參與。

(四)法制處：本部辦理法制作業及法律知識相關課程，對象不限於法制人員，課程均開放全體同仁依個人業務需求及意願自由報名，參訓情形係反映同仁主動報名之參與意向。

(五)資源管理司：其他年度重要成果－資源管理業務指定補助案性別統計，已呈現交織性統計分析，技術性領域仍以男性較多，本部相關團隊已關注性別衡平需求，並於執行時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比率；經統計，20至29歲年齡層之女性比例已有所提升，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性別統計資訊。

(六)王兆慶委員：其他年度重要成果－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會議資料第45頁），依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的考核衡量標準，若僅呈現性別統計數據（描述統計）而不具分析，將不予計分。按現行標準，研究內容應採用科學研究方法（如問卷調查、資料分析、深度訪談或其他量化與質化研究），方符合計分規範。

(七)數位策略司：有關其他年度重要成果－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謝謝委員建議，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已納入後續推動的工作。

**三、臨時動議：本部「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114年度辦理成果資料書面審查暨本部回應說明備查案。**

(一)伍維婷委員：子議題 3.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權責單位回應說明「……『接受』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臨時動議資料-第 14 頁）；有關「接受」一詞，其涵義是否為教導受訓對象接受多元性別觀點，建議說明。

(二)王兆慶委員：子議題 2.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有關「宣導前民眾觀念理解比率已達 8 成，經宣導後民眾理解比率提升至 91.9%」（臨時動議資料-第 14 頁），宣導前分數已偏高，可能顯示題目設計缺乏區別度，建議未來納入問卷設計參考。

(三)伍維婷委員：

- 1、有關問卷設計，建議可設計更具鑑別性的題目，例如「人家看你超過 15 秒是不是一種性騷擾的樣態」。
- 2、子議題 2.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有關行動策略中提及業者應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一節（臨時動議資料-第 1 頁），委員提醒，若於辦理宣導活動時發送問卷，受眾未必均為網路使用者，部分民眾可能受贈品吸引而參加。

(四)數位策略司：有關委員詢及「……『接受』多元性別議題課程」文字部分，「接受」一詞應修正為「參與」，以明確表

達相關人員出席及加入課程之意涵。本案已完成相關修正與報送作業，現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請各位委員知悉；後續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將納入本部未來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參考。